

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 儿童轮椅项目申报的函

_____ :

经积极努力争取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同意我省继续执行 2023 年度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。为科学合理分配儿童轮椅，项目采取受助人实名申报方式，并结合往年各执行单位申报数量统筹分配儿童轮椅及配件。为确保项目有序、顺利的实施，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发放对象

适用于 3-15 岁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瘫、脑外伤、脊髓损伤、进行性肌营养不良、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，优先救助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（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防止返贫检测对象等），往年已受助的儿童，原则上不重复申请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请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2023 年度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申报需求，进行实名申报，于 11

月 15 日之前提交《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3 年度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受助机构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受助机构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2023 年度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受助儿童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《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受助人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、盖章原件各 1 份至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。

三、项目执行要求

1. 本年度儿童轮椅运至各申请单位的运输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2. 本年度儿童轮椅的捐赠价值约为 1100 元/辆，海绵头靠组和脚组价值 24.56 元。
3. 本年度申报的儿童轮椅，要求至少 80%的轮椅直接赠送给残疾儿童，20%的轮椅可由各执行单位留作公用。

四、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65 号

联系人：金小 15347066249 1531318142@qq.com

金偲 15007165903 292453185@qq.com

附件：

- 1、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申请表
- 2、2023 年度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受助机构信息汇总表
- 3、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受助机构申请表
- 4、2023 年度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受助儿童信息汇总表
- 5、“阳光伴我行”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受助人申请表

